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23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藝字第1130051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516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，歡迎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期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全面提升客語露出比例，客家委員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駐校創作旨揭歌曲，並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沉浸於客家音樂之中，也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的認同，共創共演成果發布後中引起許多回響。

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客家委員會業徵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，相關音檔資料請至客家委員會附件下載區：

<https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，

以發文字號（1136800074）、發文日期（1130313）及識別碼（RBJK9NTI）下載使用。

113/03/18

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